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0 号（总第 267 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出版

目 录

【政府规章】

烟台市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办法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4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第 166 号

《烟台市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办法》
已经 2025 年 11 月 21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张明康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烟台市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作业能力，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推进人工影响天气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队伍，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筹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市、区（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工作：

（一）编制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作业点布局论证，组织作业设备采购、年检及报废处置；

（三）制定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向飞行管制部门申请作业空域和作业时限，协调跨区域联合作业；

（五）依法开展其他与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相关的宣传、检查与事故防范工作。

第五条 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的选址、建设、日常维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应用，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装备，支持发展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作业方式，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水平。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一) 出现干旱或者预计旱情持续加重的;

(二) 可能出现危害农作物的冰雹天气的;

(三) 发生森林火灾或者森林长期处于高火险等级时段的;

(四)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需要的;

(五) 国家规定重大活动保障需要的;

(六) 其他需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情形。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当具备适宜的天气条件, 充分考虑实际需要和作业效果。

第九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特色农产品核心产区和生态重要区域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保障, 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优先布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

(二) 关键农事季节和森林防火重点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加大重点区域的抗旱、防雹作业力度;

(三) 充分考虑农业生产、生态安全实际需要和作业效果, 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 减轻灾害损失。

第十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气候、气象灾害特点、地理条件、交通、通讯、人口密度、飞行管制等情况, 提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布设需求, 由市气象主管机构报省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确定。经确定的作业点不得擅自变动。因原作业点不再使用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的, 应当依法重新确定。

第十一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规划建设应当避开人口稠密区和重要设施, 高射炮作业点和火箭作业点应当与居民区保持安全距离, 并设置醒目禁入标志。作业平台应当确保平整硬化。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建设用地属于公益事业用地,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二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前, 作业地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告作业时间、区域以及安全注意事项。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预先向有关飞行管制部门申请空域和作业时限。作业单位应当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并接受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 确保作业安全。

利用高射炮和火箭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 应当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绘制作业安全射界图, 并在安全射界范围内实施作业。

第十三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和作业环境依法受到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妨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

(二) 侵占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场地;

(三) 损毁、擅自移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施、设备;

(四) 破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水电路、交通道路;

(五) 扰乱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秩序;

(六) 其他危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的行为。

第十四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高射炮、火箭发射装置等作业设备以及炮弹、火箭弹等燃爆器材,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武器装备、民用爆炸物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强制性技术标准。

运输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

火箭弹，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提出申请，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的储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爆炸物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自建专用仓库等方式，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的储存安全管理。长期储存时，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的炮弹、火箭弹应当存放在符合规定的专用仓库内，不得与其他爆炸物品混存混放。

第十五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经过培训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并达到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人数要求；

（二）具有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所需的、符合有关安全规定的基础设施、装备；

（三）具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和设备维护、运输、储存、保管等制度；

（四）具有与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中心和飞行管制部门保持联系的通讯设备；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作业单位应当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按照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六条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规定对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应当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二）作业业务规范；

（三）作业装备、仪器操作技能和安

全注意事项；

（四）基本气象知识；

（五）涉及作业安全的其他事项。

禁止未经安全培训和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作业人员名单应当抄送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公安等部门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联合监管机制，定期对作业点和作业环境进行安全巡查，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发生突发事件的，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救援和调查处置。

第十八条 利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应当在批准的管制空域或者适飞空域内进行，避开人员密集区域、重要设施和军事禁区，飞行高度和范围需严格遵守空域管理机构的限制，确保飞行安全。

天气条件恶劣，严重影响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的，禁止作业。

第十九条 无人驾驶航空器作业人员需全程监控无人驾驶航空器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无人驾驶航空器失控或者坠毁时，作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无人驾驶航空器降落后及时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烟政办发〔2025〕10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实现服务业运行逐月向好，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总量达到 5700 亿元的总体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重点工作措施

1. 创新服务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实施“人工智能+服务业”发展，鼓励打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旅游、智慧教育等创新应用场景。深入挖掘无人驾驶、电子信息等新领域服务业市场，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化发展。
2. 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推出一批大型演艺、赛事活动，大力发展宠物经济、旅游经济、冰雪经济，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
3. 打造“慢经济场景”，依托海岸资源，打造海钓、岸钓、船钓等娱乐场景，依托山海步道，打造串山、观海、揽城等休闲场景，不断提升城市魅力。
4. 筛选 100 家重点服务业企业，主动靠上服务，积极回应企业诉求，多措并举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面临的重大问题，稳定生产经营预期。
5. 用好国家、省政策资金，争取更多服务业项目获得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等的支持。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获得支持。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加快债券发行使用，

- 支持交通运输等服务业领域项目建设。
6. 对国家、省各类资金支持项目，推动建立政策性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到位和使用效率。将政策纳入“烟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实现直达企业，提高政策效率的效果。
7. 梳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情况，协调全市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和考核奖等及时足额发放。协调国家、省驻烟单位，及时发放工资和津补贴。对欠发和缓发的单位，督促做好工资津补贴发放工作。
8. 推进 1248 个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加快建设，争取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再谋划一批高成长性企业的建设项目，推动全市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扩容。
9. 强化服务业各行业运行监测调节，密切关注行业趋势性变化和异常波动，及时分析研判总体进展和走势。加强运行监测分析成果运用，明确短板弱项，推动靶向施策。

二、明确具体行业行动计划

（一）批发和零售业行动计划。

10. 建立批发零售企业数据库，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数据。梳理知名品牌的分支型企业，加强服务扶持，依法依规推动外来企业在本地落户发展。
11. 梳理行业企业清单，支持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批发业稳量提质。提升零售业，统筹用好汽车、家电、手机、家装、电动自行车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资金，优化流程，提高成效。

12. 引导首店资源向核心商圈集聚布局，进一步强化规模效应和示范效应。力争全年引进首店 30 家以上。新建改造一批县域商业体系项目，补齐农村消费设施短板。

13. 推动本地商家加快社交电商、即时零售应用，促进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发展，构建“线上种草+线下体验”的消费闭环。持续打造“‘参’入烟台 拥‘鲍’大海”城市消费品牌，以“一路山海·烟台购”2025 烟台消费促进年为引领，积极吸引批零住餐企业参与活动，力争全年组织开展重点消费活动 200 场。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动计划。

14. 全力培育“准规上”企业，大力挖掘扶持一批“幼苗”企业，重点排查拥有 50 辆车以上和经营状态稳定良好的道路货运企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更新纳入企业培育库。

15. 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通过申报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线路奖补等方式，引导城乡客运、邮政快递等运力资源共享，鼓励各区市开通农村客货邮线路，力争全年开通农村客货邮线路 40 条以上。

16. 引导客货运输企业安装、更新高速公路 ETC 设备，开展车辆号牌备案，推动客货运车辆高速公路通行费享受八五折优惠。加快推动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7. 发挥现代物流产业链机制作用，及时掌握企业物流运输需求，搭建物流供需服务平台，为我市工业企业物流降本增效创造良好条件。对 59 家重点交通运输企业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18. 鼓励有能力、有条件、有意愿的区市，统筹民生保障和工业经济发展，建立“气源、管输、城燃、用户”四方协商机制，

有序开展天然气直供试点。争取省发展改革委开展省内天然气长输管道成本监审，优化定价政策，切实降低烟台段天然气管道运输成本，实现天然气领域降本增效目标。

（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部门：市邮政管理局）

（三）住宿和餐饮业行动计划。

19. 擦亮“中国鲁菜之都”品牌，挖掘本土餐饮文化，开展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持续推动“鲁菜出海”职教推广项目，组织开展市级绿色饭店评选活动。鼓励企业发展研发中心、配送中心及中央厨房，通过连锁、加盟等方式拓展市场，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鲁菜餐饮品牌。培育壮大鲁菜协会、团餐协会，支持餐饮企业申报老字号。

20. 开展“地标美食”宣传推介活动，围绕重点商贸区、步行街、烟台特色美食街区等，打造一批特色美食旅游线路。组织发布烟台美食地图，举办“跟着超赛品美食”系列餐饮促消费活动。

21. 引导住宿业市场主体提升住宿接待能力和涉外服务水平，支持引进国际、国内高端品牌连锁酒店，发展国际化商务、休闲度假等酒店集群。发展星级酒店、等级民宿，深入开展旅游饭店、等级民宿评定工作，力争全年星级饭店和等级民宿分别达到 48 家、23 家。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动计划。

22. 加快推进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进程，鼓励支持运营商开展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持续创建省级以上晨星工厂和 5G 工厂。支持运营商梳理数据中心、智算中心业务能力，开展供需对接活动，助力增加算力业务收入。支持软件企业参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

23. 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培优工程，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持续开展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揭榜挂帅”，打造可复制推广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24. 面向工业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等领域，抓好山东省工业软件研发推广项目、山东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加力突破一批卡脖子工业软件产品，支持企业创建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打造省级首版次高端软件，尽快形成新营收拉动。

25.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制造业领域骨干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面向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服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信息增值与智能服务等方向，提供专业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增值服务，推动企业由设备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

26.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力争培育5家以上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瞪羚企业。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金融行动计划。

27. 对全市53家银行机构和79家保险机构进行跟踪服务，引导各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规模、加快产品创新，持续提升金融产业贡献度，对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授予“支持烟台发展突出金融机构”称号。力争年末全市银行业“两项收入”增速6.5%左右，保险业保费收入突破380亿元。

28. 建立重点产业“场景揭榜”、重点园区“特色竞赛”和金融机构“三争三促”等三项机制，开通“业务审批省市县三级联动”“前后台配合并联审核”等融资审批绿色通道，持续提高金融政策直达性和项目对接成功率。力争全年实现贷款增量破千亿元，贷款增速10%以上。

29. 深入实施烟台市“金融有礼港城欢乐购”提振消费活动，用足用好个人消费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动金融机构适配消费需求，创设一批靶向金融产品，加快形成金融支持全链条消费促进体系。力争全年住户消费贷款规模回稳向好，全市服务业贷款余额不低于100亿元、增速25%以上。

（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六）房地产行动计划。

30. 落实好高品质住宅技术标准、开发支持政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进一步优化技术指标，打造群众满意的“好房子”。加大中心城区和产业聚集区的配套供给力度，抓好168个重点在建项目建设，更好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

31. 依法处置超期未开发土地，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企业土地、规划、建设、纳税等数据信息共享。对已供地未开工地块，逐个研判分析，“一地块一方案”分类处置。统筹运用督导帮扶、政策回购、置换调整、司法处置等手段，加快盘活闲置存量土地。

32. 建立全市房地产项目台账和问题清单，明确服务专员，加强全程监管，帮扶解决开复工梗阻难点问题。精准引进“城市合伙人”参与片区综合更新，加快推进经纶街片区、珠玑TOD、环海路片区等城市更新单元的10个配套住宅项目。加速推动20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进程。

33. 积极探索危旧房改造新模式，选取危旧房集中、老百姓改造意愿强烈的区域，开展“原拆原建”试点。用好“两新”政策，加快717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适老化改造，推进老旧小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助力提升老旧小区品质，打通老旧小区“以旧换新”通道。

34. 全面落实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房屋套数认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贷

款额度等最新优惠政策，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到期年龄上限。推行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一件事”，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购买新建预售商品住房首付款或提前偿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35. 通过给予购房补贴，支持“以旧换新”促进二手房与存量商品房联动。支持以需定购促进保障房与存量商品房联动，支持以购代建促进城中村改造回迁房、城市更新安置房与存量商品房联动，打通存量商品房和二手房、保障房、安置房转换渠道。

（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动计划。

36. 加快商务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依托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发展优势，围绕16条重点产业链开展“链主式”招引，力争全年新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家以上，营收增速达到5%以上。

37. 全力稳住人力资源服务业，重点关注全市龙头企业发展情况，争创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城市，支持机构举办高规格、规模性行业供需对接交流活动，加强跨省市交流，提升企业业务拓展能力。全力帮扶营收下降较大的企业，积极协助企业对接职业院校、大型用工单位等，年内组织专场招聘会3-5场，努力促进企业营收提升。

38. 加快司法服务业发展，积极洽谈对接知名律师事务所，推动其在烟台设立分所，力争全年引进2家国内知名律所落户烟台，并指导其按照上级政策依法纳税。

39. 深入实施广告业市场主体培育三年行动，建立优质广告企业资源库，力争全年广告业市场主体突破7000户。支持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优化生态，加快向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广“广告+”融合发展模式。

40. 大力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开展旅游饭店、旅行社、导游三类市场主体业务技能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动计划。

41. 建立科技服务业协同推进机制，积极培育研究开发、信息技术、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工程技术、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工业设计、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态，力争全年科技服务业主要指标不低于全市服务业水平，不低于全省科技服务业水平。

42. 对全市163家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跟踪服务，“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营收下降的企业尽快止跌回升、稳定增长。

43. 动态调整规上科技服务业企业、科技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重点培育名单，精准指导帮扶。支持制造业、农业、建筑业等非科技服务业主业的企事业单位，剥离科技服务业板块，注册成立实体化运营企业，开展专业化科技服务业务。鼓励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业有经验的科技人员创办科技服务机构。

44. 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山东省先进技术服务型企业。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入省大型科研仪器共享服务网。

45. 面向国内外引进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行业影响力大的高端科技服务机构，支持全球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在烟台设立功能总部、地区总部或独立法人机构。支持国内外500强企业、龙头企业等在烟

台设立研发总部、研发中心。支持市外高校在烟台设立成果转移服务中心，推动我市企业与境内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促成校企双方签订技术合同，带动壮大烟台科技服务市场。

（牵头部门：市科技局，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行动计划。

46. 加快老岚水库后续工程建设，及早发挥效益。推进莱阳市南泗庄中型水库年内开工建设，提升供水能力。通过科学实施水资源调配，强化水源保障，推动供水企业稳定营收，为水利服务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7. 针对绿色金融工作，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积极组织做好环境服务业项目申报和储备，争取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美丽山东建设金融项目库，强化美丽烟台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

48. 全面建立梳理服务业企业清单，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分类指导、精准服务，做到一企一策、一业一策，强化政策宣传和协调服务，推动水利领域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动计划。

49. 鼓励品牌连锁企业进社区，提供一站式购物、餐饮、生活服务等，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力争全年新增或提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提升居民消费便利性和品质。

50. 持续开展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广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依托“家政信用查”平台扩大免费线上培训覆盖面，力争全年家政企业入驻总量达到 45 家以上。常态化开展市场招聘活动，举办“民

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等系列招聘求职服务活动。

51. 持续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举办“烟台大姐杯”家庭服务业职业技能竞赛、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举办诚信家政进社区活动等家政服务品牌展示推广活动，提升品牌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十一）教育行动计划。

52. 增加优质幼儿园供给，全市优质园占比提高到 80% 以上。支持幼儿园招收 3 岁以下幼儿，落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的保育教育费免费政策。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 13 所。支持创建 5 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积极申报争取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

53. 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督促各区市按时足额拨付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民办学校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推动民办学校营收提升。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行动计划。

54. 支持社会力量在老年病、康复、儿科、护理等专科领域举办医疗机构，支持连锁化、高端化的医疗机构及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推动差异化发展。力争全年规上企业营收达到 30 亿元左右。

55. 发展托幼一体服务、用人单位办托、医育结合等模式，力争全年每区市至少建成 2 家普惠托育机构、1 家县级医疗机构延伸开展托育服务，新增托位 3000 个。

56. 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品牌化规模化主体，支持达到一定数量、服务效果好的连锁化养老服务项目。力争全年至少培育 1 家品牌化、规模化、连锁化专业养老服务机构。

57. 大力激活养老消费需求，稳妥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

补贴项目，减轻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支付压力。力争全年吸引超 200 家养老服务机构参与补贴项目，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消费券领取率不低于 50%。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配合部门：市民政局）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动计划。

58. 实施文旅金融双向赋能行动，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文旅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获得专项贷款 30 亿元。举办 2025 年烟台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大会等招商活动，邀请 50 家重点头部投资企业参会，推进中创影视城等项目落地，推动更多有效投资年内加速增长。

59. 做强票根经济，培育“跟着赛事、演唱会、微短剧去旅行”新业态。高标准举办 2025 电视剧大会、“八‘鲜’过海·山东海鲜美食争霸赛”“2025 山东省齐鲁足球超级联赛烟台赛区”、2025 莱阳村歌大赛、烟台沙滩音乐季等系列节会、赛事、演艺活动，不断释放营收增长新潜力。

60. 打造“仙境海岸·好运烟台”城市体育赛事总品牌，做强做大赛事经济，多维度推动体育消费。力争全年举办黄渤海城市体育联盟消费季、2025 全国帆板冠军赛、2025 烟台马拉松等各类赛事活动 4000 场以上，加快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业等服务业发展。

61. 充分发挥影视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的撬动作用，培育一批影视企业、基地和园区，力争全年新增影视企业 45 家以上，吸引 50 个以上的剧组到烟台进行影视创作采风 and 取景拍摄，进一步推进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

（牵头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市体育局）

（十四）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行动计划。

62. 根据国家、省调整地质测绘、水上交通、体育运动员等部分行业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实施标准调整工作。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完善推进保障措施

63. 健全机制。建立由市长挂帅，分管副市长领衔推进，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司其职的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制度。强化服务业行业牵头部门“管行业就要管发展”的理念，明确牵头部门和主管部门责任，抓实抓细各领域经济运行、市场主体培育、行业发展规划等。进一步强化和理顺区市政府（管委）主要领导抓服务业的体制机制，形成全市上下衔接协调的服务业良好格局。

64. 强化督导。市发展改革委要统筹推进全市服务业工作，定期召开服务业专题会议，分析服务业运行情况和行业发展态势，协调部署下步工作，并对行业牵头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各行业牵头部门要建立本行业的重点培育企业、招商引资等清单，按月报送各自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按季度报送本行业发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措施，年底报送工作总结和下步工作计划。

65. 保障要素。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进外来投资，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为服务业提供充足资金保障。坚持紧贴产业链布局人才链，加快构建“以产聚才、以才兴产、产才融合”发展格局。着力落实青年人才来烟创业就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的各项政策，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出台我市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安排好资金投向，促其真正落地见效。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

YTCR-2025-0020002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政办字〔2025〕5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

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6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台市行政区域内能耗指标的收储、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耗指标，是指用于保障项目实施所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

能源消费指标，是指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因所在区市能源消费空间或替代量不足导致项目无法落地，需有偿获得的能源消费量。

煤炭消费及替代指标暂不纳入收储和使用范围。按照国家、省文件规定，烟台市被明确为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再实行煤炭消费总量压减，新上耗煤项目不再实行煤炭消费替代，但需达到国家和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以上。

第四条 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遵循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配置、效率优先原则。

第五条 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和资金监管工作，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能耗指标收储资金全流程管理工作。

第二章 能耗指标收储

第六条 收储范围

（一）政策明令淘汰、改造或因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两高”行业项目腾出的能耗指标。

（二）各区市主动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改造等途径，腾出自愿用于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三）全市发展核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形成的能耗指标。

（四）根据省相关政策调整，其他适用于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第七条 收储数量

（一）关停、整合“两高”行业项目腾出的能耗指标，按照省有关规定，市级

留成部分全部纳入市级收储。

（二）各区市主动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工艺技术改造等途径，腾出自愿用于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市级收储数量由市县两级协商确定。

（三）全市发展核电、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形成的能耗指标，我市留成部分，50%纳入市级收储。

国家和省政策有调整的，市级收储能耗指标数量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储程序

（一）启动收储。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工作安排或各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申请，研究核算能耗指标收储来源及数量。

（二）评估论证。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按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规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初步收储清单内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提出市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名单和每个项目收储指标数量，经所在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形成建议收储清单。

（三）实施收储。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对建议收储清单进行审核后，明确纳入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涉及的收储项目和收储数量。区市对纳入市级收储的能耗指标不可再重复使用。

第三章 能耗指标使用

第九条 使用范围

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能效水平应当达到国家、省和市现行能效标准的先进水平，范围包括：

- （一）省级重点项目；
- （二）市级重点项目；
- （三）关系全省、全市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四）其他项目。

第十条 使用方式

市级收储能耗指标采取依申请有偿使用方式，按照能耗指标收储顺序统筹使用。

第十一条 使用价格

（一）实行基准价格制，参照国家、省交易价格和全市能耗指标需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用于“两高”行业项目，基准价格为200元/吨标准煤；使用市级收储可再生能源形成的能耗指标，用于非“两高”行业项目，基准价格为50元/吨标准煤。

（二）经评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对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的优惠。

（三）市级有偿收储的能耗指标，依申请使用价格按照市级收储时价格执行，不执行优惠价格。

第十二条 使用程序

（一）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提出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报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

（二）组织评审。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使用条件、是否享受优惠价格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

（三）审核确定。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20万吨标准煤及以下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2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经专家评审不符合使用条件或审核确定不予使用市级收储指标的项目，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后给予书面回复。

（四）资金结算。项目建设单位根据

审核确定意见，将交易费用一次性上缴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的市级能耗指标，不纳入所在区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考核，但纳入所在区市能耗强度考核。

第四章 收储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指标使用费由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管理。

第十五条 收储资金专项用于能耗指标的收储。收储资金支持能耗“双控”、节能降碳、高耗能行业改造升级、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收储资金产生的利息用于交易平台维护、账户管理等相关支出。

第十六条 加强收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责任规定

第十七条 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依法依规统筹推进能耗指标交易工作；

（二）对能耗指标收储交易工作适时开展评估。

第十八条 烟台市公共资源（能源）交易中心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依法依规做好收储资金全流程管理；

（二）做好能耗指标收储交易平台数据更新维护。

第十九条 区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对初审报告真实性负责；

（二）对参与市级能耗指标收储的企业，承担主体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市级收储方案确定事项，及时关停相关耗能设施，

并加强后续监管；

（三）对获得市级收储指标的企业加强监管，确保交易指标按照申请用途专项使用。

第二十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对核查报告和评价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二）保守被评审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独立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擅自将评审工作转包、分包。

第二十一条 参加市级能耗指标交易的企业应履行以下责任：

（一）提报的材料真实、准确；

（二）不得私自转让获得的能耗指标；

（三）项目建设单位收到下达指标文件后，需严格按照承诺时间开工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市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回下达的使用指标：

（一）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依申请获得的能耗指标未用于本项目、转让其他项目的，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未开工的；

（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能源消费主管部门解除委托合同，并依照委托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给委托方或被核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的；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参与能耗指标收储管理相关单位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在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和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后续若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 年全目录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1号目录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烟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4号目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区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2号目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5号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聚力打造“民事无忧·乐享烟台 企事有解·宜业烟台政事高效·亲清烟台”服务品牌 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3号目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力提振消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6号目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持续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7号目录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烟台市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结果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

烟台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8号目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执行《烟台市市管企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推进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9号目录

【政府规章】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烟台市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市政府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并继续执行《烟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政府立法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公报》2025年第10号目录

【政府规章】

烟台市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